

# 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 实施办法

(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8 年 5 月 12 日发布 计投资  
[1998]815 号)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为做好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中央  
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是指从 1989 年起至 1996 年底止由中  
央财政安排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有偿使用部分，包括  
从 1989 年至 1994 年由部门安排的国家基建基金部门贷款、由原  
六大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安排的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和  
从 1994 年至 1996 年由财政部与中央各主管部门（公司）及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签订借款合同  
（协议）的部分，扣除已经偿还、核转部分的本息，从使用贷款  
之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本金及其利息余额。煤代油专  
项资金及特种拨改贷不在本办法范围之内。

二、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后，即作为  
国家对企业的投入，其出资人的确定，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 凡属国务院已正式授权可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为已授权公司的资本金，并由已授权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二) 国家已明确将债权债务关系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和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增为这 4 个公司的资本金，并由这 4 个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三) 计划单列的中央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后，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代行出资人的职能。

(四) 由部门安排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后，在国家未明确出资人之前，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和行业总公司（不包括本次机构改革中被撤并的部委和公司）代行出资人的职能。

(五) 由原建设银行总行专用投资室代管包干补助地方的项目及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核清账目后，将其债权债务全部划转地方，作为由地方（省级）管

理的国有资产处理。有关转国家资本金事宜，由地方参照中央的办法自行确定。

(六) 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代行出资人职能的问题，在审批时另行确定。

三、为简化手续，加快审批进度，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截止 1997 年 12 月 20 日止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的明细账目按省（或分行）核清后，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前报财政部；请各出资人（专用投资室代管的包干补助地方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出资人未明确的，由国务院主管、归口部门或由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将企业的上报材料审核并汇总后，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将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申请报告，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 份）和财政部（2 份）审批。其中，1994 年至 1996 年由财政部与中央各主管部门（公司）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33)

